

2021年1-11月南京海事法院审判质效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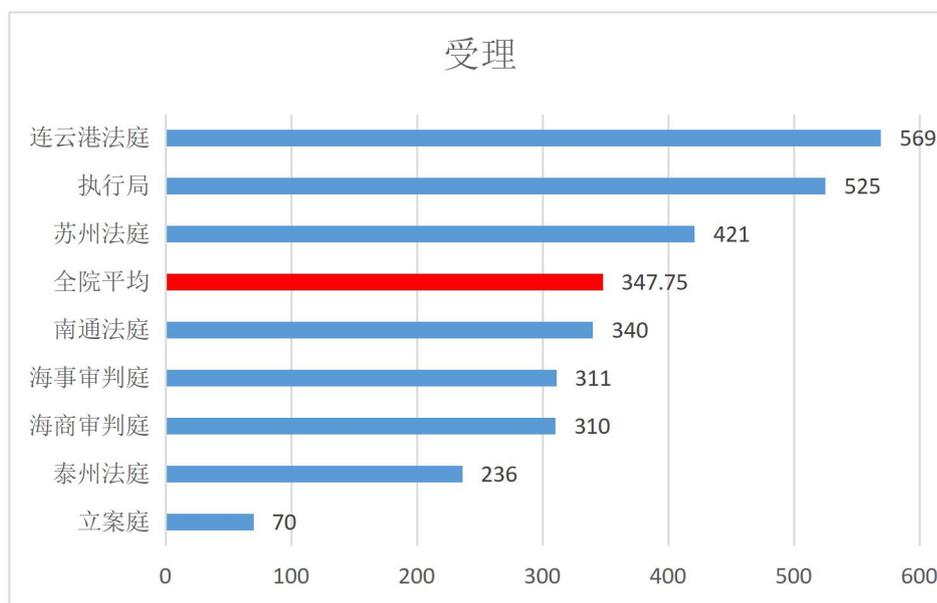
现将2021年1-11月份全院审判质效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案件办理基本情况¹

1. 受理案件

1-11月，全院共受理²案件2782件，同比（与2020年1-11月相比，下同）增长62.12%，部门平均受理案件347.75件。其中，连云港法庭569件、执行局³525件、苏州法庭421件、南通法庭340件、海事审判庭311件、海商审判庭311件、泰州法庭236件、立案庭⁴70件。（见图表1）

图表1：全院各业务部门受理案件情况



¹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执行案件司法统计标准的通知》要求，恢复执行、财产保全执行活动不再纳入司法统计的案件统计范围，故自2021年11月6日起，江苏法院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在审判执行质效数据中扣除了“执恢”“执保”字号案件，我院同步扣除相应数据。为方便对比分析，历史数据也进行了扣除。

²受理：统计区间内本期新收+旧存的案件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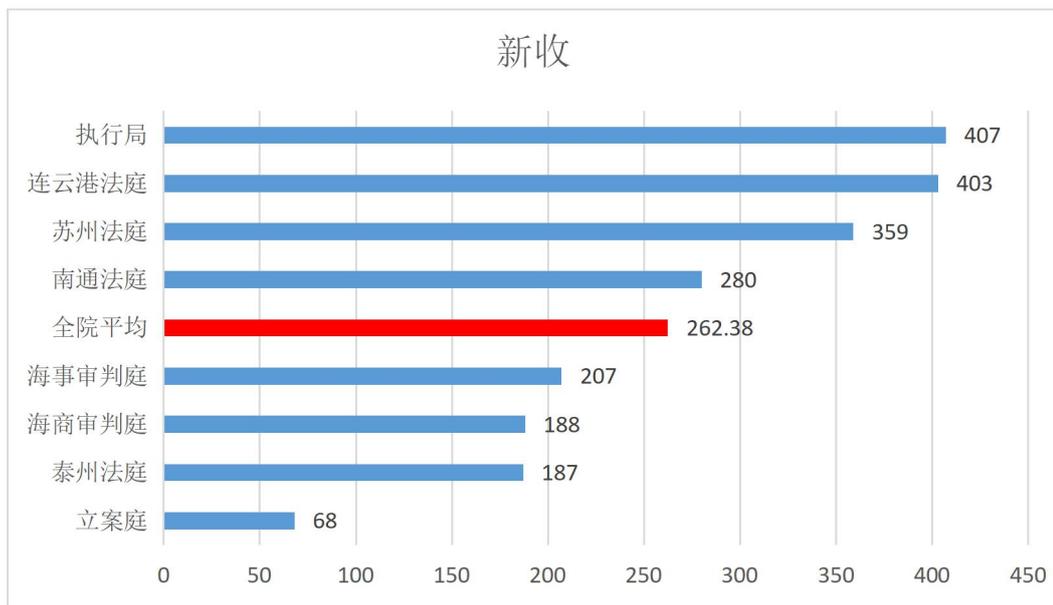
³执行局案件：指全院执行案件，包括其他业务部门受理的个别执行案件，不包括执恢、执保案件。

⁴立案庭案件：指立案庭承办案件数量，不包括立案数量。

2.新收案件

1-11月，全院新收⁵案件2099件，同比增长29.41%，部门平均新收案件262.38件。其中，执行局407件、连云港法庭403件、苏州法庭359件、南通法庭280件、海事审判庭207件、海商审判庭188件、泰州法庭187件、立案庭68件。（见图表2）

图表2：全院各业务部门新收案件情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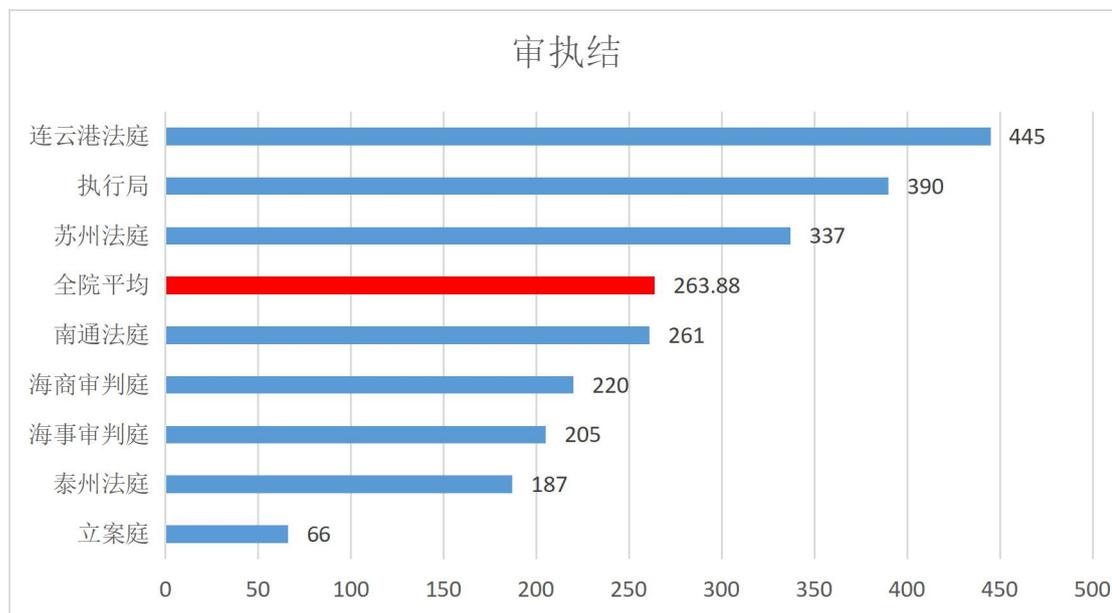
3.审执结案件

1-11月，全院审执结⁶案件2111件，同比增长123.15%，部门平均审执结案件263.88件。其中，连云港法庭445件、执行局390件、苏州法庭337件、南通法庭261件、海商审判庭220件、海事审判庭205件、泰州法庭187件、立案庭66件。（见图表3）

⁵新收：统计区间内立案的案件数。

⁶审执结：统计区间内结案的案件数。

图表 3：全院各业务部门审执结案件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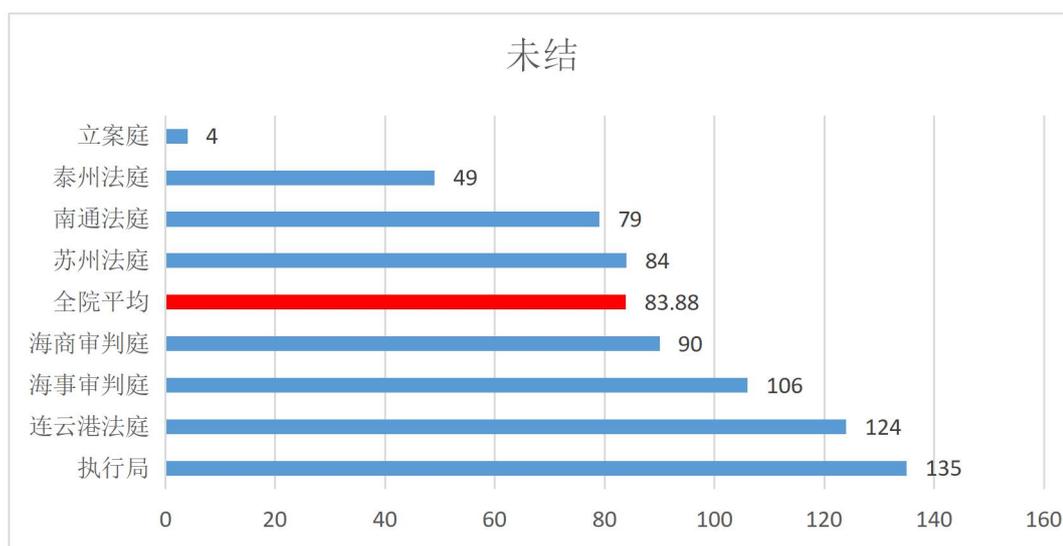


4.未结案件

1-11月，全院未结⁷案件671件，较上月减少67件，同比下降12.86个百分点，部门平均未结案件83.88件。其中，立案庭4件、泰州法庭49件、南通法庭79件、苏州法庭84件、海商审判庭90件、海事审判庭106件、连云港法庭124件、执行局135件。（见图表4）

⁷未结：统计结束日期前立案但未结案案件数（统计结束日期当前结案仍算未结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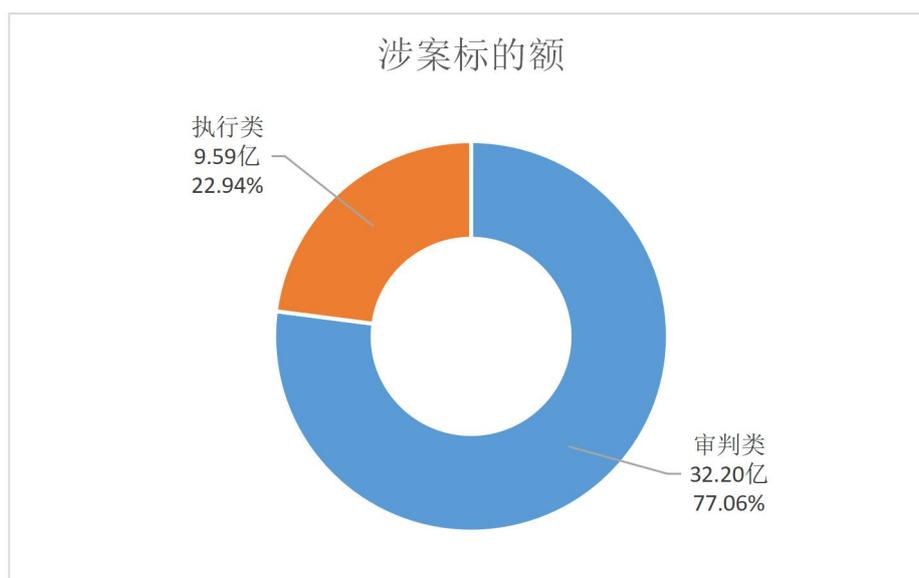
图表 4：全院各业务部门未结案件情况



5. 案件标的额

1-11月，涉案标的额总计人民币47.49亿元，同比减少29.20%。其中，审判类涉案标的额36.94亿元，同比减少20.55%，执行类标的额10.55亿元，同比下降48.74%。（见图表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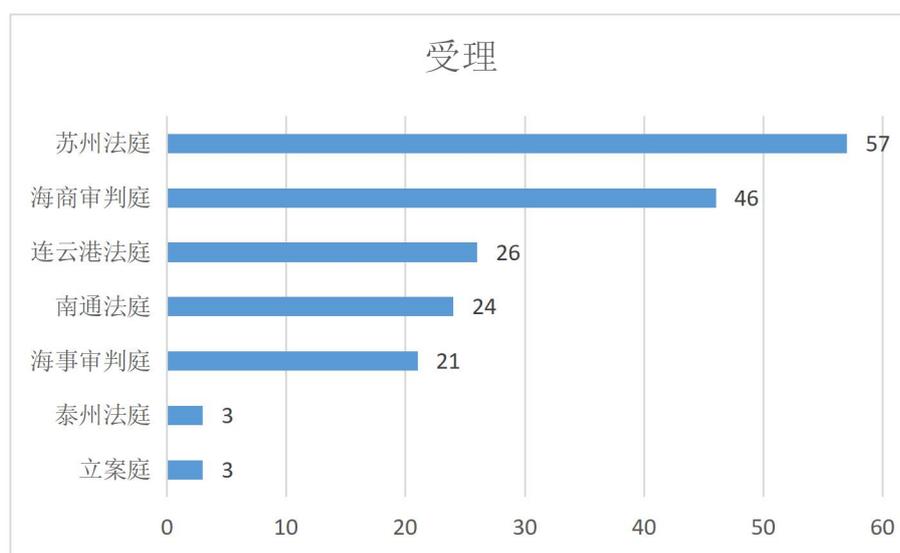
图表 5：涉案标的额



6. 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

1-11月，全院受理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180件。涉及41个国家或地区，案件数量前三的是中国香港48件、新加坡20件、马绍尔群岛20件。从部门受理情况看，苏州法庭57件、海商审判庭46件、连云港法庭26件、南通法庭24件、海事审判庭21件、立案庭和泰州法庭各3件。（见图表6、附3）

图表6：受理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情况



其中，受理涉“一带一路”签约国案件77件，占涉外、港澳台案件的42.78%。涉及“一带一路”签约国19个，案件数量前三的国家是新加坡20件、韩国15件、巴拿马10件。

1-11月，全院审结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90件，结案率为50%。从结案方式上看，撤诉47件，占52.22%；判决（含宣告）25件，占27.78%；调解15件，占16.67%；裁定3件，占3.33%。从部门结案情况看，苏州法庭33件、海商审判庭25件、连云港法庭13件、南通法庭11件、海事审判庭4件、立案庭3件、泰州法

庭 1 件。（见图表 7）

图表 7：审结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情况

